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乐市自然资规函〔2026〕82号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四川省马边县黄家坪磷矿勘查临时用地的批复

四川蜀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四川省马边县黄家坪磷矿勘查临时用地申请表》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马边彝族自治县烟峰镇大风顶村1、3组；高卓营乡西泥沟村1、2、4、5组，高卓营村1、2、4、5、6组，大河坝村1、2、4、8组集体土地6.5814公顷，其中:农用地6.4339公顷[含耕地0.5328公顷（旱地0.5328公顷，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园地0.0431公顷、林地4.8198公顷、草地0.7903公顷、农村道路0.0680公顷、其他农用地0.1799公顷]，建设用地0.0796公顷，未利用地0.0679公顷。作为四川省马边县黄家坪磷矿勘查临时用地，用途为勘查作业及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临时工棚。该临时用使用

期限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公司须按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面积、使用期限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你公司须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地灾防范及其他安全防范工作，自觉接受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批后监管。

三、你公司已通过银行保函的形式足额预存土地复垦方案确定土地复垦费240.2954万元。

四、你公司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复垦方案中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章节的要求，规范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

五、你公司须严格按相关规定，自批复的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并在完成土地复垦后报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耕地保护相关政策要求做好耕地的保护和管理。

六、请你公司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预存土地复垦费凭证（或银行保函）信息等报送至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由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在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上传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逾期未完成系统配号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七、你公司已取得林草部门使用林地的书面审查意见[乐林地许（临）字〔2026〕16号]，你公司须在使用林地批准期限届

满之日前90日内完成林地延续手续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本临时用地批复自动作废。

八、请你公司在收到此批复之日起30日内，到税务部门办理税费相关事项。

九、你公司须按照临时用地合同约定，保障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合法利益，不得将临时用地批复文件作为临时用地补偿依据，也不得代替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使用。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11月13日

抄送：乐山市税务局，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